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现处于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项目质控复核的阶段，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公司与中瑞诚沟通，目前未发现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中瑞诚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请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